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8〕14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课堂教学建设细则》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课堂教学建设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8年3月21日

大连海洋大学课堂教学建设细则

(2018年3月制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课堂建设，实现学校内涵式发展，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课堂教学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切实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法制意识、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成立课堂教学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校党委领导、校长和分管校长全面负责、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负责的课堂建设管理体系。根据每门课程的育人功能，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学校党委定期研究教学工作，校长及分管教学的校长经常性研究课堂教学建设和

管理工作，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中心和各二级学院（部）要切实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第二章 教师的基本要求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的主体责任人。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扬敬业奉献精神。

第五条 教师要刻苦钻研业务，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能，努力学习和掌握学科前沿知识及相关学科知识，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

第六条 教师要加强高等教育理论学习和研究，掌握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与规律，不断更新教育理念。主动承担教学任务，精心组织教学，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教授、副教授以及各级各类优秀教师应当进入教学一线，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

第七条 教师要热爱学校，努力维护学校的荣誉和声誉。自觉履行职责，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树立严谨治学、求实创新、团结协作的优良教风，并带动和促进优良学风的建设。

第八条 教师要把德育贯穿和渗透到教学的全过程，教育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荣辱观。要坚持教书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

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基础、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在尊重学生，关心学生，了解学生和爱护学生的同时，严格要求，严格考核，严格管理，培养学生成长成才。

第九条 教师要作风正派，品行端正，言传身教，为人师表，言行举止符合国家教师职业规范要求。教师的教学活动应依法依规，遵守宪法法律、维护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基于课堂教学要求和严谨、认真研究讲授知识、提出观点。在课堂教学活动中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违背教师职业道德的言行。

第三章 教学研究改革

第十条 在现行学年学分制基础上，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逐步推动学分制建设。以课程立项、跨校修读等形式推进在线开放课程资源的开发、引进，分阶段推进课程资源数字化建设，逐步实现课程资源共享，提高课程建设水平。

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改革以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目标。教师在授课过程中要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承担时代赋予的历史责任，养成历史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的习惯。

第十二条 建立课程审核、评估、准入和退出机制，进一步提高课程设置与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吻合度。建立主讲教师责

任制。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提高思想品德、人文素养、认知能力的课程，充分发掘和运用各学科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促进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知识的紧密结合，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第四章 教材选用

第十三条 选用教材应坚持正确导向，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遵循规律，适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人才成长规律。

第十四条 严格审核哲学社会科学选用教材、引进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及其他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相应课程，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学科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优先在国家公布的目录中选用。

第十五条 完善教材遴选使用、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健全教材使用效果的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制度。完善教材建设选用监测机制，建立教材选用第三方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选用教材的质量进行评价并定期公布结果。教材内容在政治立场、价值导向、科学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教材要坚决停止使用。

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

第十六条 实施严格的教师准入制度，严格把控教师聘用考核政治关，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作为课堂教学管理的根本要求。

第十七条 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行为准则的教育培训。针对海归教师和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强化理想信念教育。

第十八条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改研究、集中备课等。建立和完善教师入职培训等专题培训工作机制，建立面向教师职业生涯的分阶段培养培训体系。

第十九条 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保障青年教师待遇和工作条件，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发展。要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和助教制度，大力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

第二十条 加强教学管理队伍建设。学校按照人岗相适应的要求，选用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素质过硬的优秀人才充实教学管理队伍。制定教学管理人员培养培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学管理人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参加进修培训，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成为教学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

第二十一条 加强基层教学管理人员队伍建设，采取专兼结合的方式配足配强专职教学管理队伍，保障教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关心教学管理人员的成长，为教学管理人员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创造条件。

第二十二条 提高教学业绩在评聘教师中的比重，同等对待教学工作与科研工作、教学成果与科研成果、教学带头人与学科带头人。学校加大对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的奖励力度，有效激发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

第二十三条 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教师聘用、考核、晋升、奖惩体系，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的最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注重教师开展科学研究对人才培养的贡献度，建立科研反哺教学的长效机制。

第二十五条 规范教师兼职，教师承担的其他工作任务，原则上不减免教学工作量。

第二十六条 建立健全教师约谈、暂停授课、调离岗位、辞退解聘等机制，对在课堂教学中传播错误观点和言论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对有违法言行或严重违纪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教育部、国家外专局有关规定，对聘任的外籍教师进行审核；对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言论的，或从事传教活动的，依法解除聘任合同。

第六章 教学质量监控与教学效果评价

第二十八条 通过开展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课堂教学观摩和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过程有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校、院（部）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将领导听课情况纳入干部目标管理和实绩考核体系，督促各级领导深入一线了解教学情况，解决教学问题。

第三十条 加强教学管理，不断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注重教学督导团队建设，聘请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教师，采用常规、随机和重点督导等方式深入课堂开展督导工作。

第三十二条 建立科学有效的学生评教制度，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课堂教学效果。

第三十三条 建立全课程教学多元化评价机制，创新课堂教学的评价方式，采用多种方式对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建立科学合理的课堂教学评价体系。

第三十四条 合理运用评价结果，全面考核教师在课堂教学中的职业道德、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以及教学设计和学生的学习成效等，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教学档案。